

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为师生办实事” 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及学教办各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师生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心用情解决基层困难事、师生烦心事，根据省委、省委教育系统学教办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群关系更加密切

1. 紧密结合“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为师生办实事。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聚焦“建强组织筑堡垒、服务中心做贡献、为民办事解难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主战场，在教学管理服务的第一线，解决师生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持续推动基层党支部与村（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

学校乡村振兴办公室要推动学校基层党支部与扶贫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各基层党组织要持续巩固与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师生深入结对共建扶贫村、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今年内，共建党支部至少要开展1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3. 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机关头豁得出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大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持续开展“新时代赣鄱先锋”选树学、“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争创第一等工作，积极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倡戴党员徽章、亮党员身份、当先锋模范，引导党员围绕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社会救助、扶危帮困等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在职党员到工作或居住地党组织为群众服务，把为群众办实事与经常性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教育引导群众、组织凝聚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每名党员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

5. 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党委组织部要推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联系服务师生，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点亮“微心愿”等活动，满腔热情解

决好师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进一步提升为师生办实事的质量水平，让师生获得感成色更足

1. 持续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专题调研。广大党员师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直接联系服务师生，通过蹲点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师生，了解师生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广泛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问题，掌握真实情况，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

2. 进一步完善“我为师生办实事”清单台账。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视察陕西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聚焦学校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师生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完善“我为师生办实事”清单台账，让师生感受到看得见的变化、摸得着的实惠。对已办结完成的实事项要及时进行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要及时向学教办实践活动组报送情况。

3. 紧密结合职责职能为师生办实事。各单位要重点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责职能，聚焦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教学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办实事求实效。机关、教辅单位要把为基层“松绑减负”作为“我为师生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简化师生办事流程，持续精简会议、文件，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中小学、各

基层党组织要聚焦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办实事求实效。

4. 深化“将心比心 终端检验”专项行动。校属各单位要紧盯师生关心问题，结合“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专项活动，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师生、体验流程，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了解师生所需所盼，收集师生意见诉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用心用情用力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要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聚焦师生办事高频事项，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和数据归集共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让师生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三、进一步加强评价检验，让为师生办实事成效更加显现

1.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基层党组织要紧紧围绕本级“我为师生办实事”清单台账，定期调度“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负责同志按照既定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抓好各项实事项落实，确保承诺事项按时兑现。

2. 开展师生评议。学教办实践活动组要围绕公开承诺的“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通过智慧交大系统、微信工作群等，晒一晒进展、亮一亮成效，接受师生评议。原则上在12月31日前完成“我为师生办实事”办结事项（第二批）晾晒。

3. 实施综合评估。学教办指导督导组要将“我为师生办实事”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完成情况的重要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座谈走访等方式，综合评估“我为师生办实事”

实践活动成效。

4. 持续推动整改。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对“我为师生办实事”清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限时办结，限期销号。今年不能彻底解决的问题，要作为长期项目，划分工作阶段、明确解决时限，持续推动整改。

5. 建立长效机制。实践活动组、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筛选出一批群众感受度高、可在全校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措施举措，把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转化为科学的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建立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让办实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当好为师生办实事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抓好领衔的“我为师生办实事”事项落地见效，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年度任务落实。

2. 强化目标考核。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把“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锻炼培养、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途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锤炼扎实作风、练就过硬本领，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3. 加强宣传引导。材料宣传组要通过专栏报道、主题采访等形式，深入报道“我为师生办实事”情况，充分反映师生的热切期盼和积极反响，在全校营造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服务的浓厚氛围。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我为师生办实事”好经验好做法；请师生“现身说法”，反映实践活动带来的真实变化，展现各单位办实事的成效。

4. 注重工作实效。各基层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把为师生办实事等同于简单的送钱送物，防止把“我为师生办实事”清单台账“变味”成常规工作的罗列堆砌。

联系人：王琦，联系电话：87046979。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年11月10日